

怀宁县人民医院智能化安保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26YBCG-050

怀宁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我院智能化安保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拟对外公开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怀宁县人民医院；
2. 项目编号：HY26YBCG-050；
3. 项目名称：怀宁县人民医院智能化安保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智能化安保设施维保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8. 包段(包别)划分：1 个包；
9. 成交办法：竞争性谈判，第二轮报价最低价成交；

二、报名人资质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
2. 营业执照须含项目服务内容，并具备履行合同的供货服务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良好的服务和保障能力，在我院无不良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地点

1. 现场报名：

2. 网上报名：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xrmyycgbgs@163.com（须于开标前补交纸质盖章原件）；

3.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7:30 止，逾期视为报名不成功。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报名地点：怀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五、报名资料：

1. 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诚信投报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税务登记证；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 其他要求的或报名人员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 格式：

六、获取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评审：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7:30 分截止(逾期视为放弃)；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提交至怀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或邮寄送达。
3. 评审时间：提前一日通知响应人。
4. 评审地点：怀宁县人民医院。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采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老师 电话：0556-463998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响应费用：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响应的所有费用。

2、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评审及成交方法：符合性评审，第二轮报价最低价成交。

4、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响应人**必须**对“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内容**作出响应，且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方案**须完全满足**所列要求。对采购需求中的**任何缺漏或不响应**，均将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明确允许的偏离除外。

5、**成交价格大于等于 10 万元时，成交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的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单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未发生相关情况者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账户名称：怀宁县人民医院 账号：34001684108053001995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怀宁县支行

缴纳成功前往怀宁县人民医院财务科开取收据，复印件交采购办备案。

6、响应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开装订，合并密封。**响应文件需包括：**目录、响应函、采购需求响应表、服务报价表、服务方案、诚信投报承诺书、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其他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公章，标明页码；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时间以采购人实际收到包裹日为准，包裹内的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8、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响应人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9、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审委员会终止对其更进一

步的评审。

10、响应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一切服务。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服务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服务报价表为准；
- （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服务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成交价格为合同价格**，响应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响应人谨慎报价。

13、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5、**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已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取消成交资格。

16、下述情形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我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报，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报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报名资料、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过程及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

18、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9、采购程序

- (1) 采购由采购单位采购办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2)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 (3) 宣布采购纪律；
- (4) 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查验供应商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6) 采购小组与各个供应商进行沟通（如需）；
- (7)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盖章的最终报价；
- (8) 宣布采购结果。

20、质疑与投诉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对质疑与投诉程序明确如下：

- (1) 质疑的提出

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①质疑受理部门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向采购人采购办提出。

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监察室提出。

②质疑时限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文件发放当日）。

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公告发布当日）。

③质疑形式与内容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满足以下要求：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事项及其法律依据、质疑人全称、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随质疑书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两份。

（2）质疑的受理与处理

采购人收到书面质疑后，将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超出质疑期限的；

未采用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未提供有效证据材料支持的；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未在响应截止前提出，且已参与后续报价的；

质疑事项未在首次质疑时一次性提出的；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受理情形。

（4）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相应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对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监察室投诉。

对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相关规定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虚假与恶意质疑的责任

经查实质疑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恶意质疑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付款
2	服务地点	怀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3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二、项目概况

新院区有安防监控摄像头 1356 个（监控时间为 30 天左右）；声光报警 36 套，紧急按钮 296 个，拉绳式报警 32 处（残疾人病房）、门禁 318 套。另净化区域安装了安防监控摄像头 240 个，录像机 12 台，监控时间为 20 天左右；门禁 86 套（具体数量现场勘察为准，无异议视同默认。）

三、维保方式及维保期限

本次维保方式：设备质保期内实行对所有安保设施系统（包括“一键式”报警主机、所有监控系统、所有门禁系统及相关系统电脑、电缆、光纤及各类辅材等）的维护、保养、调试等，确保设备运行完好。因安保系统质保期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质保期内不包括维修及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本费用由设备承建方负责。质保期满后实行全包，成交方保证所有相关设施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及人工费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但因人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因设施位置变更产生费用（不含人工费用）、增加及替换其他功能设备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万元以下项目改造成交方享有优先权。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期内必须确保所有监控探头在线清晰，“一键式”报警音频效果完好，门禁、安检门等智能化相关设施使用正常；

2、不论系统有无故障，每月提供一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报告，以备公安部门检查及供我院对各系统设备运行状况有全面了解，对事故隐患进行备案，作出维保方案并向保卫科报备。

3、摄像头、录像机、显示屏保养：每季度 1 次对摄像头、录像机、显示屏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室外部分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要时由甲方出面协调），摄

像头位置调整等。保养时间为每季度的 1 号开始，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施工因素影响保养时间则相应顺延。

4、系统维护：每季度 1 次对后端运行设备进行清洁、除垢全面的检测保养，对设备运行的软件做全面检测并保证及时更新，保养时间为每季度头一月开始；

5、传输线路保养：每季度 1 次对主干光缆、视频电缆、控制电缆、电源线、网络线缆等线路进行巡检，排查线路路由的隐患，对不可靠、上锈等接触不良的接插件进行更换。

6、采购方所有监控、一键报警、门禁、安检门及相关智能化设备设施质保期外均由成交方予以维护保养及配件更换（全包），质保期内设备由采购方沟通设备施工方进行维修、更换，必要时成交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人员支持进行免费安装服务。

7、每季度对装载相关系统软件的电脑进行维护、除尘等保养，确保电脑完好有效，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如确需进行更换，沟通保卫科并负责相关电脑软件安装工作。

8、采购方临时新增建设安防项目内容不超过一万元，成交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9、成交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法规要求，因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成交方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五、解决故障时限要求

成交方应根据出现故障的级别，提供相应的响应及现场服务，确保采购方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1、重要业务区域系统发生故障的，成交方维保人员工作时间应于 1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现场响应，如维保人员无法解决，成交方技术支持人员工作时间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如主干光缆不通）24 小时内解决；

2、成交方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现场后判断故障无法排除，需更换备品备件时：一般故障，设备主要部件更换要求备件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以及重大故障，设备主要部件更换要求备件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发生故障时，若成交方因技术原因无法在以上约定的级别故障相对应的解决时限内完成故障消除，采购方可以请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按照第三方提供维修清单及发票据实支付或维保费用中扣除，成交方须免费协助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4、因未按时排除故障，造成经济或其它纠纷以及损失的，由成交方承担；

5、维保期间，系统设备在同一位置出现故障，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重大故障两

次不能及时修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方维保合同并可要求成交方支付采购方另外修复费用。

三、维保人员职责要求及考核（后附详细考核表）

1、成交方指定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2、成交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采购方相关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3、成交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

4、成交方不得对采购方监控视频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采购方工作秘密，经查实，每发现一次，罚成交方 500 元，以此类推；因成交方维保不力，造成采购方无法及时调取监控资料，采购方每发现一次，罚成交方 200 元，以此类推；如成交方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生问题，给采购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及发生罚款的，除由成交方支付罚款金额外另扣除成交方维保费用 2000 元，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在采购方视频监控升级、扩展、改造等新增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方要求，成交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否则采购方有权根据考评表第 6 项进行考评；

怀宁县人民医院 智能化安保系统维保服务季度考评表

时间：		评分人：	得分：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	得分
1	视频监控 系统	1、所有监控在线清晰，音频效果完好，各类监控探头正常且无积尘，监控不在线，须按时修复；2、后端存储时限必须满足现有要求，不得私自改变存储时间及摄像头位置；3、机房室内温度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恒温标准，保证存储设施及环境卫生良好；4、对备用电源进行1次充放电试验，每季度进行1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5、每月对录像机时间进行调整至北京时间；6、每季度对监控软件装载电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上未能及时响应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罚200元。	20		
2	一键报警 系统	1、一键式报警系统声音清晰，音频效果完好，能进行正常通话；2、系统主机及电脑保持正常且无尘。3、各科室对报警设备有投诉情况的。以上未达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罚200元。	20		

3	其他相关设备	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并报保卫科，未报扣 2 分；每月除尘保养。以上内容未及时响应发现一次扣 2 分罚 200 元；	10		
4	门禁安检门	每季度对门禁、安检门等设施进行一次除尘、固定螺丝等维护保养；门禁发生问题须第一时间按保卫科要求到达现场。以上内容未及时响应发现一次扣 2 分罚 200 元。	10		
5	维保人员要求	安排至少一名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全院的安防系统及线路进行巡查，并完善台账，若人员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巡查不到位或台帐不完善的，扣 2 分罚 200 元。	20		
6	维保响应事项	1、每季度安排至少 1 周天对全院的安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除尘等专项大检查，损毁部件、发现隐患，及时更换和整改；2、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3、一般性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乙方使用替代设备进行恢复，并保证替代设备对整个系统的运行不造成影响，故障机器维修后再换回使用，若故障机器不能维修，乙方应予以更换，因线路原因包括主干光缆，4 小时内敷设临时线路保证信号的传输，并保证因传输线路及主干光缆造成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若维保期内，不能满足响应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罚 200 元，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维保合同。	20		

注：1、实行每季由保卫科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并汇总，日常保卫科工作人员发现问题；

2、当季考核总得分以 85 分为基数，不足 85 分，每少一分扣除当季维保服务费 500 元。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一）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符合性评审有效最低价成交。

（二）评审程序概述

评审工作按以下步骤依次进行：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报价评审（含异常低价审查）；

推荐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

编写评审报告。

（三）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等）是否齐全有效；
- （2）响应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盖章、签署、标记是否符合要求；
- （3）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
- （4）服务内容是否存在缺失；
- （5）服务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
- （6）服务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满足采购需求；
- （7）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是否存在询价文件明确约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查中，对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场或通过书面询标方式告知其响应无效及具体理由。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评审环节。

（四）报价评审（含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有效性：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报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异常低价启动条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询价小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报价低于全部有效响应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报价低于次低有效报价的 50%；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45%；

询价小组根据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正常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方式：启动审查后，询价小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不少于 30 分钟 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测算证明材料（如人工、材料、税费、管理费用等明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竞争性不足处理：若所有有效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明显缺乏竞争性，询价小组可依法否决全部响应，建议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对通过前述所有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抽取过程需详细记录并附于评审报告中）。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最终结果共同编写，并逐人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异议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不同意见及理由，一并附入报告。拒绝签字且不陈述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报告应如实反映全部评审过程，包括异常低价审查情况、供应商澄清内容及最终推荐依据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怀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怀宁县人民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且因成交方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因成交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怀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怀宁县独秀大道 166 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怀宁县人民医院 XXX 项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 三、服务报价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投报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报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成交价格等于或高于 10 万元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价 2%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报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响应情况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2.2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所投报的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注：

- 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响应人依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提供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五、诚信投报承诺书

怀宁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报，不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报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六、严格遵守开标评比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等；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报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在投报过程和评比结果公示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并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报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贵院一切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第 15 条)/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权委托书

怀宁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司代理人，前来办理怀宁县人民医院XX采购项目投报等一切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理，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怀宁县人民医院采购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怀宁县人民医院智能化安保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最终报价：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表由供应商现场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